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反馈意见回复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单位下发的《关于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本公司”）会同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尔特”或“公司”）、会计师和律师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向贵单位回复如下：

（如无其他特殊说明，本反馈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公司特殊问题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①查阅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账，抽查相关大额会计凭证，确认款项性质，核查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②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报告期内销售策略调整情况，与业务人员、人力资源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人员、费用变动情况，获取期间费用变动相关文件。

③获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费用大额会计凭证；

④进行期间费用截止测试，核查费用跨期情况；

⑤核查成本、费用与相关资产摊销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核查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⑥查阅审计报告的披露情况。

2、事实（证据）列示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表、固定资产及销售费用等明细科目的抽样检验记录、外聘人员变动情况相关文件。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年化数据	2014年	2015年年化 VS2014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047.55	16,095.10	15,399.20	695.90	4.52%
营业成本	2,571.50	5,143.00	5,518.03	-375.03	-6.80%
管理费用	1,750.88	3,501.75	4,816.08	-1,314.33	-27.29%
销售费用	1,541.45	3,082.90	3,601.61	-518.71	-14.40%
营业利润	1,981.74	3,963.48	1,138.03	2,825.45	248.28%
净利润	1,619.13	3,238.25	963.12	2,275.13	236.2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44.09 万元、15,399.20 万元和 8,047.5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而 2015 上半年净利润、营业利润大幅增加，其中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年化后较 2014 年度增加 695.90 万元，增幅为 5%，而净利润年化后较 2014 年度增加 2,275.13 万元，增幅为 248%，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下降所致。

①吻合器毛利率上升导致营业利润上升 610.63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产品吻合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80%以上，其毛利率分别为 73.57%、66.11%和 70.57%，其中 2015 年上半年吻合器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4.46%，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末开始进行严格的成本控制，对采购的材料重新进行招标择优选取供应商，并设置成本控制目标，细化了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导致 2015 年毛利率相应上升。2015 年吻合器收入年化后为 13,691.27 万元，由于毛利率上升 4.46%可相应导致营业利润上升 610.63 万元。

②销售费用率下降导致营业利润上升 1,314.32 万元

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年化后为 3,501.75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1,314.32 万元，下降幅度为 27.29%，主要系 2014 年开始公司对销售策略进行调整，对外聘销售顾问团队进行了精简，导致工资、差旅费用等相关支出大幅下降，2015 年 1-6 月

由于外聘销售顾问团队人员减少导致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约为 494.37 万元，相关销售差旅费用等减少约 171.01 万元。此外，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的增强，在参与各类展会、学术研讨会的选择标准上也在逐渐提高，相关支出相应下降。

③管理费用率下降导致营业利润上升 518.72 万元

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年化后为 3,082.90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518.72 万元，下降 14.40%，主要系 2014 年末公司对外聘的管理人员进行精简，人员薪酬及相关费用减少所致，2015 年 1-6 月由于外聘管理人员减少导致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约为 215.73 万元，相关报销费用 113.60 万元，此外，公司一般于下半年计提年终奖，2015 年年终奖尚未计提。

④核查情况

公司收入最近一期净利润大幅增加除受到吻合器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外，主要系受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人员薪酬及相关费用减少所致，2013 年公司为迅速开拓产品市场，从某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招聘了销售及管理人员共 14 人，这些人员于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陆续入职，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虽有所增长但并未达到预期，并且这些人员工资远高于公司原有员工，且经常乘坐国际航班往返，差旅费用及餐费等均花费较高，2014 年公司转变了经营思路和销售策略，精简销售及管理人员，通过建立经销商网络来打开市场，上述外聘团队从 2014 年末开始均陆续辞职，由于外聘销售顾问团队人员减少导致销售费用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约为 494.37 万元，相关销售差旅费用等减少约 171.01 万元，由于外聘管理人员减少导致管理费用中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约为 215.73 万元，相关报销费用 113.60 万元。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查看了相关外聘人员入职、离职文件，统计抽查了相关人员离职导致的薪酬及相关费用减少情况，未发现异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减少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主办券商及审计师获取了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抽取记账凭证、发票、销售合同以及客户付款等相关资料，并结合函证程序进行验证，通过上述调查程序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收入总金额的比例达到 70%以上，公司收入真实、准确；费用抽查、截止性测试等其他核查程序亦未发现异常情况。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审计师认为：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大幅主要系公司毛利率上升、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下降所致。期间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净利润变动合理。

5、补充披露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取轻资产经营策略，生产厂房、办公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并且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441.26万元、15,396.68万元和8,033.50万元，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而**2015上半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大幅增加**，其中**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年化后较2014年度增加695.90万元，增幅为5%**，而**净利润年化后较2014年度增加2,275.13万元，增幅为236.22%**，导致**2015年上半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大幅上升**，主要系**201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下降所致**，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毛利率及变动分析”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下降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公司采用经销商代销的销售模式。（1）请公司将销售收入按直销和经销分别披露，并在前五大客户中将直销客户和经销分别进行披露。**（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判断公司能否对经销商实行有效管理。**（3）**请公司结合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销售政策、合同主要条款等，补充披露对经销商收入的确认时点，对经销商的销售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并结合退货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是否谨慎。请主办券商及申

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虚增收入的情形,并结合直销与经销的单位成本、单价及毛利率差异、销售费用明细等情况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向经销商支付客户佣金的情形。

答复:

(1) 请公司将销售收入按直销和经销分别披露,并在前五大客户中将直销客户和经销分别进行披露。

公司销售收入全部属于经销模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之“3、按收入模式分类”披露如下:

3、按收入模式分类

为降低销售回款风险,减少销售渠道维护成本,公司产品全部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经销商向派尔特购买之后,完成向终端医院的销售工作,公司拥有自主的销售团队覆盖了每一个省及重要城市,来承担包括经销商管理,市场开发,培训,组织学术活动等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

鉴于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公司对经销商实行较为严格的“全款预付、款到发货”的销售策略,公司在国内外各地与超过 200 家经销商签订了长期经销协议,每个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单个经销商的重大依赖。

(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判断公司能否对经销商实行有效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目标管理制度》,其中对于经销商详细规定了经销商的选择、考核、培训、售后服务、与经销商联日常联系事宜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凭借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以及多年的销售管理经验,能够对经销商实施有效的管理。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销

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用经销商代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发展经销商网络来发展销售，其从公司购买包括吻合器、手术缝线、疝修补用补片等产品向医院等终端销售。公司制定了《销售目标管理制度》，其中对于经销商详细规定了经销商的选择、考核、培训、售后服务等管理事宜，公司具有多年的销售管理经验，目前已形成较为健全、完善的经销商选择体系，能够保障市场渠道的通畅。经销商在指定销售区域对产品进行销售，其区域划分通常为具体的医院客户；公司在每年 12 月底对面向全国统一报价，经销商在购买公司产品时，通常结清的方式交款提货，或先行支付货款等候发货；同时，公司制定专业的销售人员负责经销商所辖区域内医院客户日常的销售支持工作。

(3) 请公司结合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销售政策、合同主要条款等，补充披露对经销商收入的确认时点，对经销商的销售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并结合退货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是否谨慎。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销售模式、获取查阅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查阅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退货情况并了解相关背景

2、事实（证据）列示

访谈记录、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退货情况表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分工：公司通过发展经销商网络来实现产品销售。经销商向公司购买吻合器、手术缝线、疝修补用补片等产品后，完成向其所属辖区内终端医院的销售工作；在部分地区的主要经销商除完成医院终端销售工作外，还承担进一步向授权区域内分销的职责。另外，公司组建了一支强大的营销团队，主要通过展会、学术会议等方式，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同时，公司的营销人员覆盖除西藏以外的全部大陆地区，负责承担包括经销商管理、培训，以及与所在辖区医院外科专家进行沟通，并及时将其建议及问题向公司反馈，促使公司保持

对市场及技术的高度敏感性。

销售政策和合同主要条款：派尔特每年与经销商（按照权限待遇不同，分为独家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经销协议），约定年度任务、本期供货价格及其他合作条款；协议签订后，派尔特根据经销商依照当地市场需求申报的具体订单发货；除极个别有授信的经销商外，绝大部分经销商为“全款预付、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公司（甲方）一般与经销商（乙方）签订的涉及收入确认的主要合同条款为：（1）乙方在指定区域内进行销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自称或表现为甲方的代理人，或以甲方名义进行推销和销售，也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向第三人做出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销售承诺。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产品之经营销售风险和责任。（2）乙方在向甲方购买产品时，以即时结清的方式交款提货，或先行支付货款等候发货。（3）乙方收到货物后必须及时验收，发现有运输产生的损坏必须在 48 小时内反馈给甲方客服部，甲方调查后将视情况及原因给予调换。（4）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坏、产品正常使用磨损等“非质量因素”不在产品质量保证之内。质保期为乙方自甲方购买后一年，超过该期限乙方不再拥有任何要求质量保证的权利。

由于医疗器械的特殊性和无菌操作要求，收货时为数量和外观检验，实际产品质量需要在医院使用中证实（前期有产品试用和操作指导）。如无质量问题公司关于产品风险已于经销商收货验收时实现转移。主办券商及审计师检查了近两年的退换货比例，占当年度收入总额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左右，根据分类统计，2014-2015 年销售退换货的主要原因是：内外包装外观破损（包括运输破损和使用拆开程序失误破损）需要换货、临床需要变更或医院使用型号变更要求换货、欠货一直未发导致换货等，报告期内退货绝大多数是换货，退货退款行为和金额极少，公司产品不存在大额退货情况。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审计师认为：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销售业务真实，公司产品不存在大额退货及其他异常情况；收入确认合理及谨慎，未发现人为虚增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等行为。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

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更新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吻合器等外科手术器械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分为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两大部分，均根据会计准则进行收入确认。公司通过发展经销商网络来实现产品销售，自有销售人员负责经销商的管理、培训等工作。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在没有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销售一旦达成，则不允许退货，并且公司主要采用“全款预付、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谨慎。对经销商收入的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国内销售业务主要采用全款预付、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发货，产品在到达经销商仓库或指定收货地点后，经销商对产品外观及数量验收无误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全额预付、款到发货，FOB形式交货，由买方现场检验。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虚增收入的情形，并结合直销与经销的单位成本、单价及毛利率差异、销售费用明细等情况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向经销商支付客户佣金的情形。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①获取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函，说明其与派尔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最终产品销售情况、退货和换货情况等；

②获取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表；

③与管理层、销售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对经销商的相关管理情况；查看公司相关经销商管理规定；获取主要经销商销售合同分析经销商销售单价、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账抽查相关凭证。

2、事实（证据）列示

访谈记录、经销商管理规定、前十大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表、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费用明细账。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销售全部为经销，公司自有销售团队集中资源进行市场的反馈和沟通工作，为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公司通过经销商掌握绝大部分产品最终销往的医院。经对公司掌握的前十大经销商进行抽查，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采购额与销售额匹配合理，经销商一般根据医院的需求采购产品，保留 1-2 月库存仅为预测医院近期采购而准备。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进行抽查，抽查的经销商终端医院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终端医院客户
1	北京凯迪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 301 医院等 21 家医院
2	北京瑞和翔达科技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北京中日友好医院
3	浙江海宏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常山县人民医院、杭州市中医院等 24 家医院
4	河南东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	武汉威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肿瘤医院、武汉大学附属中南医院、武汉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武汉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等 15 家医院
6	北京瑞和翔达科技有限公司-湖南	长沙市第一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汉寿县人民医院
7	张家港市格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等 8 家医院
8	南京盛贝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9	厦门风向贸易有限公司	漳州市医院、解放军 95 医院、解放军第 175 医院
10	吉林市瑞信药业有限公司	吉大三院中日联谊医院
11	大连皞荣商贸有限公司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大连市友谊医院、辽宁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等 9 家医院
12	北京秋实万康公司	第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唐都医院

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商均出具说明函：“本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派尔特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至今公司经销的派尔特产品最终销售给各医疗机构，各期均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不存在大规模退货、换货情况；公司与派尔特除经销商业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派尔特有明确的经销商产

品定价体系，不存在向本公司支付客户佣金的情况。”

除个别经销商外公司销售采用“全款预付、款到发货”销售政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13.27%、14.72%和 10.60%，销售额最高的客户单期为 500 万元左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虚增收入的情形。

通过核查销售合同、发票及销售收入明细账、期间费用明细账，分析各经销商的销售单价，未发现公司向经销商支付客户佣金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未发现公司通过经销商虚增收入的情形，也未发现向经销商支付客户佣金的情形。

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单位：元）

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陆培刚	441,620.00	备用金
江苏奥力迪科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	设备租赁费
北京鸿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203.53	昌平工厂房租押金
廊坊市全龙印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包装采购押金
王宁	90,000.00	备用金
合计	924,823.53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北京凯迪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70,539.73	关联公司借款
杨志国	1,022,027.40	个人借款

北京鸿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203.53	昌平工厂房租押金
天辛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	住房租金押金
湖南鑫卫医药电子商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4,445,770.66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北京凯迪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09,108.37	关联公司借款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74,205.97	上海房租押金
北京鸿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6,397.06	昌平工厂房租押金
天辛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	高管住房租金押金
湖南鑫卫医药电子商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959,711.40	

公司为密切关注产品市场动向、管理经销商网络，建立销售团队在各地组织销售会议、市场反馈和沟通工作，销售人员为了提升效率和工作方便会借用一定金额的备用金，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中陆培刚为销售经理，主要负责联络专家讲座、组织外部经销商的培训工作，2015年6月末为组织300多家经销商的集中培训工作借用备用金44.16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及个人借款，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已全部清理。

4、报告期各期公司分配股利分别为 725.00 万元、433.84 万元和 249.39 万元。（1）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分配依据及相关决策程序等。（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补充核查，并就是否存在超分利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章程第 14.8 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各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各股东的出资额比例制定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执行”。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派尔特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议，会议通过《2013 年度第一次董事会议决议》，根据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725 万元。

派尔特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作出股东决议，会议通过《关于 2013 年股东分红的董事会决议》，根据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433.84 万元。

派尔特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作出股东决议，会议通过《2015 年度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249.39 万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14.91 万元、1,091.33 万元、1,524.29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均依据相关规定对当年盈利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各期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725.00 万元、433.84 万元和 249.39 万元，不存在利润超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利润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润超分情况。

5、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查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取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公开资料，业务资质情况，获取公司营业执照，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核查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获取审计师出具的收入分类明细表并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结合进行分析。

2、实事（证据）列式

- ①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 ②审计报告
- ③行业研究及公开资料
- ④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
- ⑤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 ⑥国家产业政策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46 外科修补网（塞）、III-6865-1 医用可吸收缝合线（带针/不带针）、III-6865-2 医用不可吸收缝合线（带针/不带针），II 类：II-6808 直线缝合器、吻合器、皮肤吻合器、施夹吻合器、荷包吻合器，II-6809 管型吻合器（FCSS 系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

药监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40138 号)。该许可证记载,生产范围为“III类:III-6846 外科修补网(塞)、III-6865-1 医用可吸收缝合线(带针/不带针)、III-6865-2 医用不可吸收缝合线(带针/不带针),II类:II-6808 直线缝合器、吻合器、皮肤吻合器、施夹吻合器、荷包吻合器,II-6809 管型吻合器(FCSS 系列)”,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

此外,公司前身派尔特有限持有以下经营资质证照:

①北京药监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20 号)。根据该许可证记载,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III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许可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②北京药监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60 号)。该备案凭证记载,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经营范围为“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医疗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③《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 11 月 11 日核发,有效期三年)、《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4 月 22 日核发,有效期三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且公司出具了相关声明,虽然上述业务资质证照的记载主体仍为派尔特有限,但公司正在办理该等证照的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项目组及律师认为,因公司系由派尔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公司办理该等证照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北京药监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派尔特有限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具备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等；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和许可，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持有的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无。

6、公司租赁房屋所占土地为集体土地，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租赁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有两处：2007年10月18日，派尔特有限与刘金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金刚将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大街西路白桥工业区西侧2号房屋（以下简称“金盏大街”）租赁给派尔特有限用于厂房；派尔特有限与曲直视线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曲直视线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活动中心（以下简称“宏福活动中心”）租赁给派尔特有限用于办公。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盏大街

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该房产坐落土地是集体土地，未征为国有，故无法办理产权证。

②“金盏大街”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该房产仅为公司创业期使用的厂房用地，后考虑到土地的使用性质、公司的长期发展等情况，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将生产地址迁移至昌平火炬街，并与北京鸿雁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该公司持有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火炬街28号房屋产权证（X京房权证昌其字第334639号），与派尔特的租赁合同已进行房屋租赁备案（（昌）房租登（城南）2015第005号）。

目前，“金盏大街”厂房仅保留了部分仓库和部分灭菌清洗的功能，没有其他生产类用途。

③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2007年10月18日，派尔特有限与刘金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金刚将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大街西路白桥工业区西侧2号房屋（以下简称“金盏大街”）租赁给派尔特有限用于厂房。公司与出租人刘金刚已就标的租赁房产“金盏大街”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权利义务清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公司严格按照租赁合同履行义务，租赁协议不存在被合同相对方主张无效的风险。

自2010年，公司耳闻金盏白桥工业区需拆迁，故公司吸引软银中国的投资，其资金主要用途就是要把主营业务的生产，坐落在合法的土地上。2012年长店村拆迁时，公司没有接到任何需要拆迁的通知，公司到朝阳区金盏乡咨询得到原区委书记答复：1：派尔特属于高新科技企业，且有产品出口，此类企业暂缓拆迁，政府会负责就近解决用地；2：派尔特所用土地不在长店村规划的拆迁范围内，此地介于河道和铁路之间，乡里规划为绿地，因此，乡书记决定派尔特暂毋须拆迁，政府用其他地方的绿地置换。时任金盏区乡政府做出承诺，提供另一块土地给派尔特使用。但是时任政府做出人事调整，因此，到目前为止此事暂时搁置。出于对政府的信任及信心，土地租赁协议被乡政府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土地使用现状受到金盏乡规划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④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的产品组装生产线已于2012年全部搬迁至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火炬街，“金盏大街”厂房目前仅保留了部分仓库和部分灭菌清洗功能，没有其他生产类用途，更不涉及经营所需的资质等，可替代性和易替代性较强。截至目前，公司未接到任何拆迁通知，也没有得到任何拆迁补偿。如接到拆迁通知，公司将得到合理的拆迁补偿金，仓库可搬迁至新的地址，公司可随时将灭菌清洗功能外包给此前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专业灭菌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迁，对公司资产、持续经营均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对经营成本产生过多影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曲超、刘青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日后本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情形而导致公司需要搬迁、遭受经济损失、承担任何

损害赔偿或相关主管机关的罚款、致使本次挂牌后公司的投资者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或费用，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方式对公司或公司的投资者给予足额现金赔偿。

2) 宏福活动中心

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该房产坐落土地是集体土地，属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民委员会所有，未征为国有，故无法办理产权证。同时，因北京地区土地管理政策的原因，郑各庄村民委员会未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土地登记申请，未领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②“宏福活动中心”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派尔特有限与曲直视线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曲直视线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活动中心（以下简称“宏福活动中心”）租赁给派尔特有限用于办公。

③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派尔特与曲直视线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直视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曲直视线将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活动中心租赁给派尔特医疗，合计 2977.8 平方米，租赁年限为 20 年。

该房产坐落土地为集体土地，属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民委员会所有，曲直视线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期限为 20 年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34 年 6 月 29 日。北京温都水城旅游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都水城”）拥有该房产的合法出租权。曲直视线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温都水城旅游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权使用 20 年的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乙方具有转租权，曲直视线可以作为适格主体出租该房产。土地及房产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权利义务清晰，公司严格按照租赁合同履行义务，租赁协议不存在被合同相对方主张无效的风险。

该集体土地的使用已履行村民决策程序。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民委员会于曲直视线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时，郑各庄村民委员会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并审议通过该事项，村民委员会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土地租赁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因村民决策事项而受影响。

该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符合规划，不存在行政处罚及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民委员会于2015年11月29日出具的《证明》，内容如下：“曲直视线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民委员会于2013年12月31日签订了有效期为20年的《土地租赁协议》，并与北京温都水城旅游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签订了房产权使用20年的《房屋租赁协议》。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时，郑各庄村民委员会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并审议通过该事项，因此该土地租赁使用通过了村民决策程序，村民委员会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土地租赁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因村民决策事项而受影响，因此该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违法情形。该土地属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民委员会，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符合规划，所以不存在行政出发及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是土地是集体土地，未征为国有，故无法办理房产证。同时，因北京地区土地管理政策的原因，郑各庄村民委员会未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土地登记申请，未领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曲直视线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温都水城旅游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权使用20年的《房屋租赁协议》、曲直视线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民委员会签订了20年的《土地租赁协议》的履行情况，以及郑各庄村民委员会自愿履行该协议的意愿，不存在协议被合同向对方郑各庄村民委员会主张无效的风险。协议中明确表示‘房屋所有权可以转租’，所以权属无争议，曲直视线可以作为适格主体，出租该房产。特此证明。”

④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派尔特租赁“宏福活动中心”房产仅作为商务办公地点，不涉及生产活动，可替代性和易替代性较强。即使需更换办公地点，也可通过快速租赁其他办公地点、部分员工家庭办公等方式，继续维持公司运作，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

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曲超、刘青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日后本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情形而导致公司需要搬迁、遭受经济损失、承担任何损害赔偿或相关主管机关的罚款、致使本次挂牌后公司的投资者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或费用，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方式对公司或公司的投资者给予足额现金赔偿。”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相关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等，取得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承诺函。

2、实事（证据）列式

- ①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 ②派尔特有限与刘金刚《房屋租赁合同》
- ③派尔特有限与曲直视线《房屋租赁合同》
- ④曲直视线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民委员会《土地租赁合同》
- ⑤曲直视线与温都水城《房屋租赁合同》
- ⑥公司实际控制人曲超、刘青的相关承诺函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要生产厂房目前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火炬街，并就该厂房的租赁与北京鸿雁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该公司持有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火炬街 28 号房屋产权证(X 京房权证昌其字第 334639 号)，与派尔特的租赁合同已进行房屋租赁备案((昌)房租登(城南)2015 第 005 号)。

公司主要生产厂房的租赁合同及其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与“金盏大街”厂房和“宏福活动中心”房产出租人已就标的租赁房产全部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且该等租赁合同全部在有效期内、权利义务清晰，公司严格按照租赁合同履行义务，且派尔特上述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和易替代性。

“金盏大街”厂房目前仅作部分仓库和部分灭菌清洗功能使用，没有其他生产类用途，更不涉及经营所需的资质等。截至目前，公司未接到任何拆迁通知，更没有得到任何拆迁补偿。如接到拆迁通知，公司得到合理的拆迁补偿金，仓库可搬迁至新的地址，公司可随时将灭菌清洗功能外包给此前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专业灭菌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迁，对公司资产、持续经营均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对经营成本产生过多影响。

“宏福活动中心”房产仅作为商务办公地点，不涉及生产活动。即使需更换办公地点，也可通过快速租赁其他办公地点、部分员工家庭办公等方式，继续维持公司运作，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曲超、刘青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1.公司全部租赁房产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2.目前本公司经营场所营运良好，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或持续经营存在任何困难或障碍的情形或潜在情形；3.各租赁房产周围有充足的相同或相似经营性房产可供出租，如因租赁合同到期或不合规情况而未能继续租赁标的租赁房产，本公司承租该等相同或相似性房产用于经营不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障碍；4.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不合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房屋租赁登记、继续向业主或出租人索要房屋权属证明或租赁可替代的房产用于经营等；如日后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标的租赁房产，本公司将通过寻找可替代的房产用于经营并承担另行租赁的费用；5.如日后本公司因上述不合规情形而导致公司需要搬迁、遭受经济损失、承担任何损害赔偿或相关主管机关的罚款、致使本次挂牌后公司的投资者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方式对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投资者给予本公司的投资者足额现金赔偿/补偿。”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厂房的租赁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文件齐备。派尔特“金盏大街”厂房和“宏福活动中心”房产分别仅作为部分仓库和部分灭菌清洗功能使用及商务办公地点，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和易替代性。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认为：派尔特租赁的相关房屋主要用于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职能部门办公，以及少量的货物存放等，无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设备或设施，如果发生退租或换租，对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该办公地点周边房产众多、办公地点更换租较为容易，并且昌平地区的房屋租赁价格相比主城区较低，合计每年一百万元左右的房租费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答复：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对公司管理层、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协

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核查公司章程，取得股东相关确认文件。

2、实事（证据）列式

①对公司管理层、股东的访谈记录

②投资协议

③公司章程

④股东相关确认文件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股权对赌条款及其他特别约定的基本情况

1) 与股东软银基金、伟伦投资有关的特别约定

2010 年至 2011 年，软银基金通过向派尔特有限进行现金增资的方式成为派尔特有限的股东。本次增资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文件主要包括：（1）2010 年 2 月，软银基金与刘青、曲超、李学军、张秀兰、Paul Conrad Freireich、派尔特有限签署的《投资协议》；（2）2010 年 7 月，软银基金、刘青、曲超、李学军、派尔特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及《修改和重述的章程》；（3）2014 年 5 月，软银基金、刘青、曲超、李学军、派尔特有限签署《关于股权回购的补充协议》。（上述《投资协议》、《增资协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和重述的章程》、《关于股权回购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如有），以及为完成本次增资签署的所有相关书面文件合称为“增资文件”）

上述增资文件约定软银基金享有优先权等特殊权利：(1) 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2) 任一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派尔特有限股权时的跟售权；(3) 根据业绩进行股权调整的权利；(4) 在特定情形下强制要求其他股东出售所持派尔特有限股权的权利；(5) 派尔特有限增资时的优先认购权；(6) 派尔特有限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时要求刘青、曲超回购软银基金持有的派尔特有限股权（股权回售价 = 软银基金对派尔特有限的所有实际出资 + 12%年息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起至投资者收回全部股权回售价款之日的月份数/12））或要求派尔特有限进行减资从而退出派尔特有限（以下简称“软

银基金股权对赌条款”) 的权利; (7) 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的任免权或同意权及在董事会的权利; (8) 知情权和检查权; (9) 派尔特有限境外上市时获得优先股股份的权利及(10) 优先清算权等一系列优先权利 (以下简称“软银基金优先权”)。

2015年5月, 软银基金与伟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软银基金向伟伦投资转让派尔特有限6%股权。为进一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015年5月, 伟伦投资与派尔特有限、刘青、曲超、软银基金签署《投资备忘录》, 约定伟伦投资应对其受让的派尔特有限6%股权享有与软银基金优先权同等的优先权。

2) 与股东宁波淳元有关的特别约定

2015年5月, 刘青与宁波淳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第7.3条约定如派尔特有限在2016年6月30日前未完成新三板挂牌, 则宁波淳元可以向刘青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刘青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派尔特有限12%股权, 回购价款=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实际到帐日至宁波淳元收回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月份数)/12(以下简称“宁波淳元股权对赌条款”)。

(2) 股权对赌条款的履行及终止

2015年6月29日, 派尔特有限全体股东刘青、曲超、软银基金、伟伦投资、宁波淳元、凯德瑞、秉鸿嘉盛签署《协议书》, 约定: (1)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派尔特有限合资合同及派尔特有限章程自动终止; (2) 《投资备忘录》自动终止; (3) 软银基金不再享有增资文件中约定的软银基金的优先权; (4) 刘青与宁波淳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7.3条约定的回购条款自动终止; (5) 除上述提及的增资文件、《投资备忘录》、《股权转让协议》外, 各方未就在派尔特有限享有优于其他股东的优先权或股权回购等进行书面或口头约定, 即使有其他未披露于本《协议书》中的相关优先权或股权回购等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该等优先权或股权回购等相关权利自动终止, 各方的权利、义务以生效的股改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股东软银中国、宁波淳元出具相关说明, 在公司成立之前, 增资文件及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软银基金股权对赌条款、宁波淳元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且各股东已签署书面协议同意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股权回购等相关权利自动终止。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未签署任何股权对赌协议（条款）。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与股东约定的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且已经股东签署书面协议同意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股权回购等相关权利自动终止，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均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鉴于增资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且已经协议终止，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曲超为中国国籍，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 Antigua and Barbuda（安提瓜与巴布达）国籍，目前外国国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曲超目前的国籍描述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核查曲超身份证等中国身份证明、曲超出具的《关于国籍变更的承诺函》；了解了曲超办理安提瓜与巴布达国籍注销的具体进程，核查了曲超与办理国籍注销事宜的中介机构的沟通记录。

2、实事（证据）列式

- ①曲超身份证等中国身份证明文件
- ②曲超《关于国籍变更的承诺函》

③曲超注销安提瓜与巴布达国籍申请

④曲超安提瓜与巴布达移民局函件接受地址

⑤曲超与办理国籍注销事宜的中介机构的沟通记录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九条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第十四条 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

经项目组与律师核查及曲超本人出具的承诺，曲超不存在曾经或目前在安提瓜与巴布达定居的情形，不符合上述第九条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条件，曲超在取得安提瓜与巴布达国籍后未向中国国籍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中国国籍的手续，为合法有效的中国国籍。

目前，受委托办理曲超注销安提瓜与巴布达国籍事宜的安提瓜与巴布达当地机构“James and Maginley Ltd”已向安提瓜与巴布达移民局提起关于曲超注销安提瓜与巴布达国籍的申请。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尚未收到安提瓜与巴布达移民局的书面答复，曲超的安提瓜与巴布达国籍注销事宜正在办理中。

曲超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关于国籍变更的承诺函》，就其国籍变更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2015年9月8日，本人已委托安提瓜与巴布达当地律师事务所 James & Maginley Ltd与安提瓜与巴布达移民局Citizenship by Investment Unit沟通外国国籍注销事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安提瓜与巴布达国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注销2.本人不存在曾经或目前在安提瓜与巴布达定居的情形；3.自本人取得外国国籍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利用同时持有外国护照及中国护照的情形逃避税务、外汇、海关、出入境等监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外国身份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4.在本人外国国籍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前，本人不会从事前述逃避监管及违法违规的行为；5.如因本人的外国国籍未能及时注销、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事项导致派尔特承担任何损失或相关主管机关的罚款或致使本次挂牌后派尔特的其他股东及投资者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或费用，本人将对派尔特和/或派尔特的其他股东及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费用予以现金赔偿。”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曲超出具了《关于国籍变更的承诺函》，承诺曲超不存在曾经或目前在安提瓜与巴布达定居的情形，曲超在取得安提瓜与巴布达国籍后未向中国国籍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中国国籍的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形，其中国国籍合法有效。

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相关规定、曲超的书面确认，曲超不存在曾经或目前在安提瓜与巴布达定居的情形，曲超在取得安提瓜与巴布达国籍后未向中国国籍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中国国籍的手续，曲超取得安提瓜与巴布达国籍不会导致其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9、2010年，派尔特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3）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答复：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核查了公司外资转内资相关股权变化的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核查了商委关于公司外资转内资的批复，核查了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

2、实事（证据）列式

- ①公司外资转内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 ②公司外资转内资相关股东会决议
- ③朝阳区商委朝商复字[2010]2285号《关于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 ④京诚会字（2002）0277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

⑤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纳税申报表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派尔特有限转内资企业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0 年 2 月, Paul Conrad Freireich 与曲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Paul Conrad Freireich 将其所持派尔特有限 25% 股权转让给曲超。

2010 年 2 月 23 日, 派尔特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派尔特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 同意 Paul Conrad Freireich 将其所持派尔特有限 25% 股权转让给曲超。

同日, 派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①派尔特有限转制为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张秀兰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刘青以货币出资 2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5%; 曲超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②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16 日, 朝阳区商委朝商复字[2010]2285 号《关于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前述股权转让, 合资合同、章程终止, 派尔特有限转制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3 月 31 日, 派尔特有限获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102868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综上, 派尔特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并在主管工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派尔特有限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充足性

派尔特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设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为张秀兰、刘青。根据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京诚会字(2002)0277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 张秀兰已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缴纳 10 万元货币出资, 刘青已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缴纳 40 万元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派尔特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派尔特有限自设立至 2010 年 3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未发生增资、减资等注册资本变动情形。

综上，派尔特有限转为内资企业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是否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对能源、交通、港口、码头以及其他重要生产性项目给予比前款规定更长期限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或者对非生产性的重要项目给予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执行。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设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前两款规定享受免税、减税待遇期满后，经企业申请，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在以后的十年内可以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2006 年 4 月 20 日，派尔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副字第 0286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

2010年3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作出朝商复字[2010]2285号《关于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派尔特有限转制为内资企业。

2010年7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作出朝商复字[2010]2781号《关于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由内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派尔特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续的2006年4月20日至2010年3月16日期间，不足10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主办券商核查了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享受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情况。经核查，2006年，企业亏损，没有所得税；2007年有应纳税所得额5506.3元，但弥补了前期亏损之后仍无所得额，2008年、2009年均按照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公司未曾享受外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公司不涉及转入内资企业后须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派尔特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取得了朝阳区商委的相关批复，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派尔特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存在补缴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律师认为：派尔特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主管工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派尔特有限转为内资企业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派尔特有限未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不涉及需要补缴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5、补充披露情况

无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时发起人的国籍、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的法定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核查了公司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核查其境内住所情况；通过查阅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核查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情况；核查发起人协议、公司住所等。

2、实事（证据）列式

- ①公司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 ②公司章程
- ③信永中和 XYZH/2015BJA004 号《验资报告》
- ④京诚会字（2002）0277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法定条件规定如下：“第一节 设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有公司住所。”公司是由派尔特有限全体股东刘青、曲超、软银基金、凯德瑞投资、宁波淳元、伟伦投资、秉鸿嘉盛作为发起人，由派尔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对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法定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发起人共 7 名，分别为刘青、曲超、凯美瑞、宁波淳元、秉鸿嘉盛、软银基金、伟伦投资，其中，2 名自然人股东、1 家法人股东及 2 家合伙企业股东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凯美瑞、宁波淳元、秉鸿嘉盛持有的《营业执照》，凯美瑞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2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2 室内 1042 号，宁波淳元的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08 室，秉鸿嘉盛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21-434。

根据青岛市公安局八大湖派出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刘青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安提瓜与巴布达国籍，刘青的中国户籍已经注销。刘青目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洞庭湖路 15 号二单元 202 户。曲超不存在曾经或目前在安提瓜与巴布达定居的情形，曲超的中国国籍未自动丧失。根据其持有的身份证件，其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洞庭湖路 15 号二单元 202 户。公司股东刘青已办理完毕中国国籍注销手续，系安提瓜与巴布达国籍；股东曲超的安提瓜与巴布达国籍注销事宜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曾经或目前在安提瓜与巴布达定居的情形，其中国身份合法有效。

根据软银基金和伟伦投资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软银基金和伟伦投资均为按照香港法律在香港正式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均在香港。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公司是由派尔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派尔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3,213,330.66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折为 60,000,000 股股份，由派尔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元，总股份数为 60,000,000 股。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5BJA004 号《验资报告》载明，

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以派尔特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商委京商务资字[2015]761 号《关于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派尔特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3）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2015 年 7 月 28 日，派尔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成立筹备组办理派尔特股份公司的筹建工作，明确发起人在公司设立中的权利与义务。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

（4）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创立大会通过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京）名称变核（外）字[2015]第 000028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公司名称为“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公司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经营管理事宜，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层由董事会秘书、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总监）组成。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火炬街 28 号三层。公司已就该处房屋与北京鸿雁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期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综上，派尔特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法定条件。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派尔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法定条件的要求。发起人刘青、曲超的国籍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法定条件，公司股东刘青、曲超的上述国籍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补充披露情况

无

1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建设项目（含已建设项目和在建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情况。

答复：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核查了公司目前项目及其建设、竣工情况，核查了项目的相关环保许可文件等。

2、实事（证据）列式

①《检测报告》（朝环字[NB]第 200805025 号）

②《关于对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地址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朝环审字 0034-3-2006 号）

③《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保验字[2008]0092号）

④《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昌平发改（备）[2015]47号）

⑤《检测报告》（ZH052508053）

⑥《关于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5]0283号）

⑦《关于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昌环保验字[2015]0153号）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建设项目有两项：

（1）生产吻合器、缝合器建设项目

位于朝阳区金盏大街西路白桥工业区西侧2号，目前该项目厂房仅保留了部分仓库和部分灭菌清洗的功能，没有其他生产类用途。

1) 检测报告

生产吻合器、缝合器建设项目经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的检测，并于2008年5月26日出具朝环字[NB]第200805025号《检测报告》。

2) 环评批复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1月24日出具的朝环审字0034-3-2006号《关于对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地址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公司生产吻合器、缝合器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了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具体批复内容如下：“同意搬迁到朝阳区金盏大街西路白桥工业区西侧2号报批生产吻合器、缝合器项目，建筑面积约265平方米。严禁安装使用燃煤设施，应使用清洁燃料。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噪声应达到厂界噪声标准，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下脚料及固体废物应进行回收集中处理再利用，不得随意堆放。”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朝环保验字[2008]0092 号《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公司生产吻合器、缝合器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了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具体批复内容如下：“派尔特生产吻合器、缝合器建设项目排放的噪声污染物经监测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各项验收条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派尔特提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2）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为利用昌平区火炬街 28 号 1 号楼三层的现有厂房通过购置设备，建设吻合器生产线，用于生产管型吻合器系列、镜下吻合器系列及组件、直线型吻合器系列及组件等产品。

1) 检测报告

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认证合格单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检测资质机构和中国第三方专业环境质量检测资质机构的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编号为 ZH052508053 的《检测报告》。

2) 环评批复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昌环保审字[2015]0283 号《关于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具体批复内容如下：“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废物，不得排入下水道。拟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拟建项目的股东噪声源需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纺织法》的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昌环验字[2015]0153 号《关于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公司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通过了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具体批复内容如下：“审查意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昌平污水处理中心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无职工食堂，无燃煤设施；固定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已进行了专业的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已就其生活污水及噪声的排放办理了相应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工业废水、废气或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

公司有两项建设项目，均已经过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取得环评批复及项目竣工验收批复，具体如下：

（1）生产吻合器、缝合器建设项目

位于朝阳区金盏大街西路白桥工业区西侧 2 号，目前该项目厂房仅保留了部

分仓库和部分灭菌清洗的功能，没有其他生产类用途。

1) 检测报告

生产吻合器、缝合器建设项目经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的检测，并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出具朝环字[NB]第 200805025 号《检测报告》。

2) 环评批复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朝环审字 0034-3-2006 号《关于对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地址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公司生产吻合器、缝合器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了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具体批复内容如下：‘同意搬迁到朝阳区金盖大街西路白桥工业区西侧 2 号报批生产吻合器、缝合器项目，建筑面积约 265 平方米。严禁安装使用燃煤设施，应使用清洁燃料。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噪声应达到厂界噪声标准，昼间 55 分贝，夜间 45 分贝。下脚料及固体废物应进行回收集中处理再利用，不得随意堆放。’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朝环保验字 [2008]0092 号《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公司生产吻合器、缝合器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了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具体批复内容如下：‘派尔特生产吻合器、缝合器建设项目排放的噪声污染物经监测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各项验收条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派尔特提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2) 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为利用昌平区火炬街 28 号 1 号楼三层的现有厂房通过购置设备，建设吻合器生产线，用于生产管型吻合器系列、镜下吻合器系列及组件、直线型吻合器系列及组件等产品。

1) 检测报告

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认证合格单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检测资质机构和中国第三方专业环境质量检测资质机构的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并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编号为ZH052508053的《检测报告》。

2) 环评批复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昌环保审字[2015]0283号《关于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具体批复内容如下:‘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废物,不得排入下水道。拟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拟建项目的噪声源需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的昌环保验字[2015]0153号《关于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公司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通过了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具体批复内容如下:‘审查意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昌平污水处理中心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无职工食堂,无燃煤设施;固定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按照要求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披露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刘青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9,986,000	33.31	0
2	软银中国	—	14,118,000	23.53	0
3	宁波淳元	—	9,000,000	15.00	0

4	曲超	董事长、总经理	8,496,000	14.16	0
5	伟伦投资	—	3,600,000	6.00	0
6	凯德瑞	—	3,000,000	5.00	0
7	秉鸿嘉盛	—	1,800,000	3.00	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0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分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中类——“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小类(分类代码：358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中的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分类代码：C358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中的医疗保健设备(分类代码：15101010)。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主办券商及公司已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要求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按要求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豁免申请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按要求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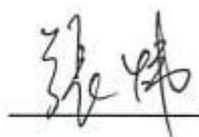
公司已提交延期回复申请。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对于上述问题已一一检查核对，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制作披露文件，保证文件的真实性、完备性和一致性。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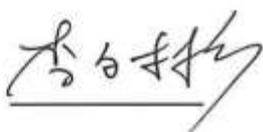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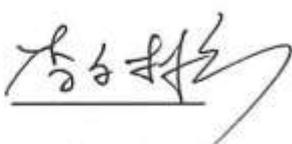
张炜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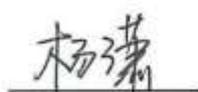


李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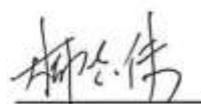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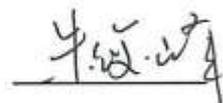
李文彬



杨潇



柳志伟



朱俊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